

法治头条

在警徽闪耀的地方，有一群特殊的青年学子——他们身着藏蓝，以青春的名义向祖国许下守护平安的誓言。

五四青年节前后，我们走进各地公安院校，记录这群不一样的青年。透过他们的故事，看见责任与担当如何薪火相传，看见梦想与坚守如何在藏蓝青春中熠熠生辉。

编者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育警铸魂 薪火相传

本报记者 元玉昆

走进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校史馆，一面英烈墙庄严肃穆，任长霞、王玉荣、董亦军等校友的事迹十分亮眼。墙根处，在校学生自发手写了一封封信件，寄托哀思。

“忠诚血脉，薪火相传”“英魂不朽，平安永续”“藏蓝警服在身，是千钧重任；党员徽章在胸，是不灭明灯”……翻阅信件，公安大学学子们的豪情壮志令人感慨。

从公安大学毕业，如今已成为警校年轻教师的卓小雅经常备课到深夜，反复打磨教案，积极参加各类培训。累的时候，她就会想起自己的父亲——公安英烈、黑龙江省讷河市公安局第三派出所原民警卓伟。

2023年，卓小雅等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在读英烈子女一起给习近平总书记写信。收到回信的那一刻，她惊喜万分：“这让我更加坚定了以父辈为榜样从警报国的决心！”

毕业后，当站在讲台上看着一张张稚嫩的脸庞，当带着学生奔赴竞赛现场，当凌晨熬夜破解难题，卓小雅逐渐读懂了父亲：“您从未远去，您的信仰已化作灯塔，指引着我前行的方向。”

两年多来，给习近平总书记写信的公安英烈子女，有的已踏上了工作岗位，有的依旧在校园里苦读。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始终激励着他们接过父辈的旗帜，接续父辈的梦想。

“住手，我是公安大学的！”前不久，一声响亮的喝止，让北京地铁站失控的殴打现场平静下来。

一次毫无预兆的突发警情，一场发生在公共交通空间的冲突，成了公安大学2024级犯罪学专业学生耿飞桐的一次“实战检验”。

“耿飞桐的义举，正是学校潜移默化教育的写照，公安大学教会

山东警察学院——

一线练兵 青春逐梦

本报记者 张天培

“闻令而动，向战而行，使命必达！矢志不渝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在一次重大安保志愿服务活动誓师动员大会上，2545名山东警察学院青年突击队员的铮铮誓言响彻云霄——这已是这支青年突击队第十六次奔赴大型活动安保志愿服务一线。

“在山东警察学院，志愿服务不是一次简单的第二课堂活动，更是一堂‘志愿红’与‘警察蓝’交相辉映、贯穿始终的‘大思政课’。”山东警察学院团委书记张燕婷说。

从重大活动安保一线，到湘西山区留守儿童宣讲，从社区反诈的街头巷尾，到少年警校的讲台，学生们用脚步丈量责任，以实干诠释忠诚。

“老乡握着我的手说‘穿警服的孩子靠谱’，那一刻我突然明白：忠诚奉献，老百姓看得见、感受得到。”山东警察学院侦查学院2024级学生曹顺杰参加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后满是感慨：“学校现有教学实践基地97个，教学科研、实践教学基地等20余个。学校以实战为引领，以学生为中心，不断探索警务人才培养新模式，让‘教研训战’成为一体育人体系的抓手，全方位提升学生实战能力与综合素质。”

今年5月18日，是山东警察学院建校80年的日子。自建校以来，学校培养了一大批优秀警务工作者，他们用热血与智慧守护万家灯火，涌现众多英雄模范和业务标兵。

初心如磐，笃行致远。我们将继续围绕立德树人、育警铸魂的根本任务，以科技赋能、实战育才，大力培养新时代卓越警务人才，为山东公安工作现代化和平安中国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与人才保障。”山东警察学院警务信息学院院长王昊鹏说。

去年9月，接到首届公安院校警用无人机实战技能邀请赛通知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深耕专业 科研攻坚

本报记者 张天培

前不久，一则喜讯从辽宁省第三届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传来：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经济犯罪侦查专业的大三学生李添乐一路过关斩将，荣获金奖，创下该校学生参加该项赛事的最好成绩。

高中时，李添乐就被影视作品中的一幕深深吸引——办案民警对错综复杂的资金流向抽丝剥茧、缜密分析，为案件侦破提供关键证据。

“当时就对案件中的数据分析和推理，想象着自己穿上警服的样子。”2023年，李添乐高中毕业，毅然选择报考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经济犯罪侦查专业，并利用课余时间，系统学习人工智能、数据情报分析建模等专业知识。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是全国第一个设置经济犯罪侦查本科专业的公安院校。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具备了国内领先的教学和科研水平，吸引了一大批像李添乐一样心怀刑侦梦的年轻人。

“学校高度重视专业人才培养，注重提升学生在专业领域‘专、深、精’能力，目前已开设经济犯罪侦查技术等3个特长人才培养实验班和2个微专业，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提供更加专业、更贴合实战的学习舞台。”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教务处处长李志荣介绍。

奋斗是青春最亮丽的底色。清晨的训练场上，大三学生塔乐哈尔·阿达利和搭档犬“蛋挞”早早开始了一天的训练。

随着清晰有力的“坐”“放”“跳”指令，“蛋挞”迅速做出反应，动作利落。

塔乐与“蛋挞”的缘分始于警犬特训队的成立。作为公安工作中不可或缺的特殊力量，警犬技术是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的优势专业。2025年，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成立了全国首支学生警犬特训队，塔乐是

浙江警察学院——

实战实训 砥砺前行

本报记者 徐隽

浙江警察学院操场上，气氛热烈。“涉赌场专项行动”“烧烤摊滋事事件”等4个模拟处警现场，学生们在红蓝对抗中，检验实战能力。这是浙江警察学院实战导向、全链贯通、一体育人的新公安人才培养模式的一个侧影。

“小时候接触电脑少，入学后，学习计算机，面对陌生的专业学习，一度缺乏信心。”2022级网络安全专业学生朱星熠说，本科生导师鼓励他“从每一个代码入手，积小胜为大胜”。很快，他的学业有了长进。

大二时，朱星熠参加了一次实战，那年浙江三门公安机关查处了一批非法练车到学院来取证，学校组织师生参与。“实战和竞赛是两回事，竞赛时是给定一个镜像，要求从中提取数据。而实战是得先解决镜像是怎么来的这个问题。我们从拆机、取硬盘、录像等最初始的环节入手。”多次参加竞赛并获奖的朱星熠深有感触地说。基层公安局要用一个月才能完成的取证工作，在学校师生的参与下，只用了一周便完成，为群众累计挽回近亿元。

面向实战，学校创建指纹查询、电子取证、声纹检验等全要素实战工作坊，让师生在校内参与案件侦办。同时，把课堂开到一线，在属地派出所、执法办案中心等实情实地现场教学，组织学生参与G20杭州峰会、杭州亚运会等重大活动安保工作。“这样做，就是为了让学生们避免他们的前辈曾经受过的伤、冒过的险、犯过的错。”治安学院院长李亮说。

办学76年来，无论是扎根基层还是派驻海外，“忠诚、严谨、团结、献身”的校训理念始终激励着浙江警察学院的毕业生，为人民公安事业不懈奋斗。



以青春的名义 向祖国许下守护平安的誓言

金台锐评

面对“拟人化AI”，要防止技术应用“替代社会交往、控制用户心理、诱导沉迷依赖”

合力监管『拟人化AI』服务

近日，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公布《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办法将于7月15日起施行。

人工智能(AI)的拟人化互动，在缓解老年人孤独感、提供个性化方面陪伴、拓展文化传播形态等方面展现出独特潜力。然而，其带来的挑战也愈发凸显：从技术逻辑看，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的“情感表达”并非真实共情，本质上是基于算法和大数据的智能生成结果；从商业逻辑看，为最大化用户留存，算法往往被设计为扮演“完美伴侣”，极易诱导用户产生亲密依赖，并暴露情感需求、价值取向、心理健康状况等信息。这不仅侵蚀用户探索自主性，冲击现实人际关系，还可能侵犯人格尊严和隐私等权利乃至危害国家信息安全。

法治是防范技术风险、引导其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石。《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所体现的包容审慎、分类分级管理理念，精准把握了发展与规范之间的平衡。它既划出了清晰红线，严禁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压实服务提供者的安全主体责任；也预留了创新空间，鼓励在文化、养老等民生领域的正向探索。这种“底线守护”与“高线引领”相结合的思路，变被动应对为主动施治，体现了前瞻性的治理智慧。

让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行稳致远，还需在实践层面深化认识。技术的“拟人”终究不是“真人”，无论互动如何逼真，其本质仍是算法与数据，缺乏人独有的情感温度、道德判断与社会责任。因此，所有服务的技术设计与应用，都必须坚持以增进人的福祉为根本价值判断，而对“拟人化AI”，要防止技术应用“替代社会交往、控制用户心理、诱导沉迷依赖”。

有效的治理必然是协同的治理。人工智能的跨界融合特性，决定了其治理需要网信、发改、工信、公安、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形成监管合力，还需要和企业的伦理自律、行业的规范标准、社会的监督评议与用户素养的提升等联动。正在探索中的人工智能沙箱安全服务平台，正是这种协同治理理念的实践，旨在通过可控环境提前发现并化解风险。

展望未来，拟人化互动将更深度融入教育、医疗、心理支持等专业领域。这要求我们的治理思维必须具备更强的前瞻性与适应性。法律规范需随技术迭代而动态调适，人机交互的伦理框架需在开放对话中持续提升，公众的数字素养也需同步提升。我们不仅要筑牢“不能做什么”的底线，更要思考并引导“应当如何更好地做”，将技术资源导向解决社会痛点、促进公平正义、丰富人的精神世界的正确目标。

以案说法

承诺“增高”构成欺诈 商家被判退一赔三

本报记者 魏哲哲

随着公众对自身形象与健康需求的增长，美容、养生、形体调理等生活消费服务市场持续拓展。然而，部分服务机构利用信息不对称和消费者急切心理，进行夸大甚至违背科学常理的虚假宣传，损害消费者权益，引发纠纷。

王某就因增高服务打起了官司。一次服务推介中，32岁的王某结识了从事美容养生服务的经营者张某。张某称，可在1年内使王某身高增长10厘米。在诱人效果驱动下，王某支付了项目费用2万元。但接受服务后，王某并未出现显著身高变化，意识到可能遭遇欺诈。在多次与王某交涉未果后，王某诉至法院。

那么，王某向王某作出长高10厘米的承诺并收取高额费用的行为，是否构成法律意义上的消费欺诈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张祎慧介绍，本案中，王某作为长期从事美容养生服务经营者，理应具备与其业务相关的基础人体生理学和医学常识，或者至少负有审慎核实其所宣传的服务效果是否具备科学可能性的义务，但其承诺内容与基本生理科学规律相悖，主观上存在为促成交易进行欺诈的故意。

同时，王某的承诺并非仅表达美好愿望或模糊目标，而是将长高10厘米这一具体、可量化的结果，与明确服务期限、数万元对价直接挂钩，实质上构成对服务效果的保证或允诺，直接影响王某作出购买决策和支付费用的意思表示，是合同得以订立的重要因素。“王某在缔约时作出虚假承诺，已经构成了欺诈。”张祎慧说，后续是否提供了服务、服务是否产生了某些难以验证的变化，均不能改变其在缔约时进行虚假宣传的欺诈性质。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北京三中院判决，王某的行为构成欺诈，应就其存在欺诈行为的增高项目，向王某承担退一赔三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经营者必须对自身服务的效果进行如实客观描述，不能以服务项目、个体差异等为托辞，逃避其应负的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对消费者而言，对于经营者作出的关键效果承诺，务必通过合同、有明确约定的聊天记录等方式进行固定。同时，注意保存付款凭证、宣传资料等证据，一旦发生争议，这些将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有力武器。

本版责编：张 璁 版式设计：蔡华伟

图①：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举行清明节缅怀公安英烈活动。

朱广欣摄

图②：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学生李添乐(右一)在“智慧杯”比赛现场。

第七届“智慧杯”组委会供图

图③：山东警察学院学生在敬老院开展志愿服务。

孟德翔摄

图④：浙江警察学院学生开展无人机科技创新研究。

马晴昌摄